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011GG11

招 标 人 名 称：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年12月04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011GG11；
-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 （二）联系人：陈先生；
- （三）联系方式：020-84375495；
-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宝岗大道 139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提供采购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六)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

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可不取库，提供纸质文件即可。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八）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非现场报名的投标人，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

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投标人, 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500.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三)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八、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 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十、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不超过预算的 2%。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二、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概况

1. 采购需求：

该工程所改造的内容，包括：

- (1) 大门口招牌改造；
 - (2) 全场楼面（天花）及管理处办公室天花防水补漏；
 - (3) 全场楼面（天花）地、消防管道翻新油漆；
 - (4) 前后场之间的连接通道防雨防漏；
 - (5) 翻新档口上方龙门架招牌；
 - (6) 更换前场正门、前场后门、后场正门三处电动卷闸；
 - (7) 拆换全场档裙线砖。
2. 要求对上述工程清单进行预算、施工方案（包括设计图和施工工艺）的编制。
 3.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

二、升级改造装修需求

- 1、市场不停业改造。
- 2、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终图纸以施工单位核对现场为准。

三、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执行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中标人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否则,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工程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 天内修复。2 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5)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 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要求详见保修合同。

4、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 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结算。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付款条件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 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按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 30% 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工程进度款:**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 5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 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 80%;

(4) 中标人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 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施工期间若增加工程量, 不调整进度款的支付, 由招标人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违约，招标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7)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定、结算尾款支付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向招标人缴交此费用。

(8) 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

(9) 款项支付时间如遇法定假期，时间相应顺延。

2、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进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措施项目费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实结算。即使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

(3) 如中标人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总价 10% 的价款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指定中标人采购满意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内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则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

五、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招标人将就近提供施工供水、施工用电接驳点。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按实扣除。

3、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楼地面成品及电梯内装饰，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无偿修复；③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5、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个烟头扣罚中标方 200 元工程款）、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且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20%。

6、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中标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7、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报名时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招标人留存办理各项施工手续。从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招标人请假，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若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扣履约保证金的 5%，缺勤扣罚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则取消该公司和该项目经理继续参与招标人其他工程采购的投标资格。

8、中标人必须坚持按操作规范施工。如有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及验收规范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同时，招标人可视情况轻重对中标人处以总价 5%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须知

1、投标人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书面打印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招标机构。答疑所作的解答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纪要文字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均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没有完全响应工期、工程范围、质量要求、主材品牌、违约责任、以及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的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错误理解招标文件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守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报价保证金。

5、拆除工程拆出来的可回收物料应按招标人要求堆放，交由招标人处理。其余废料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

附件：图纸（另册）。最终图纸以施工单位核对现场为准。

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具体以发出的电子版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2011GG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0 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9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20-8437549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 劳小姐; 电话: 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四)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五)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六)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七)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八) 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p> <p>(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p>
1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p>
12.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不超过预算的2%：</p> <p>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p> <p>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p> <p>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自然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p> <p>副本5份；</p> <p>电子文件1份，不可加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埗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11GG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7.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工程进度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5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 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4. 中标人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施工期间若增加工程量，不调整进度款的支付，由招标人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6. 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 7. 款项支付时间如遇法定假期，时间相应顺延。
20.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违约，招标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21.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审定、结算尾款支付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向招标人缴交此费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0-100 万元 1.50%，100-500 万元 0.8% 的费率计算，本项目参约定在领取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招标机构和集中招标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招标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招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招标资金已列入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

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

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投标人违反招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证书复印件）

序号	评审内容
13.	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14.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 以及 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5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1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以及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3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3分： ● 获得2019年度以来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2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3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0分。	3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2019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3分。 ● 获评A级，得3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3分； ● 获评B级，得1分； ● 其他，得0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建筑施工类专业职称人员的等级和数量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备等级高及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的，得 6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职责较清晰、组织架构较合理的，得 4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 人员配备不满足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不合理的为，得 0 分。 	6
小计			20

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得 0 分。 	5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得 5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解决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5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	施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方案非常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5 分； ● 施工方案内容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10 分； ● 施工方案略简单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5 分； ● 施工方案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无法实施或者未提供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15
4.	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责任，施工安全文明，项目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 ● 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10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较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不够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内容简略空泛，缺乏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6.	合理化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完善，具有经济效益，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一般，措施较完善，经济效益一般的，得 3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5
小计			50

四、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3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全部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招标人名称）

乙 方：_____（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 号金龙大厦 16 楼

承包方（乙方）：

住 所：

甲方将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工程一宗发包给乙方施工，依据《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珠区南华东路 430 号首层。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最终图纸以施工单位核对现场为准）

（四）承包方式：乙方按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管理、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保修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本工程所需施工、运输、装卸等机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____天，预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____（小写：____元），该价款为包干价，已包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合同任务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即按该价款结算，不再调整。

乙方应缴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部门缴交。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部门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二)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 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争创优质工程。

(三)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达标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 返工增加人工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设计文件 (若有)

- (一) 甲方须在开工 3 日, 向乙方提供 2 套设计文件和图纸。
- (二) 乙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和图纸份数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 在 2 日内组织现场核对。
- (四) 非经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 不能作为乙方施工依据。
- (五) 变更设计由甲方按权限审定,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准。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 (一) 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 代表姓名: , 联系电话: 。
- (二) 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 联系电话: , 资质证书编号: 。

乙方需变更项目经理的, 事先应经甲方同意, 并在到达岗位后 3 天内通知甲方, 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甲方给予乙方项目经理的指示均视为有效给予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派驻工地机构和代表, 协调各方工作。

组织设计单位 (若有) 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和要求, 供应设备和材料。

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 (一) 负责办理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
- (二) 负责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所需的租地及补偿工作，解决施工场地道路条件。
- (三) 负责办理环保、排污、噪音、卫生等管理许可。
- (四)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既有线改造过渡工程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 (五) 按施工需求，如期上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
- (六) 按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 (七) 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和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 (八)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
- (九)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 (十)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十一)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花草保护并承担费用。
- (十二)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每日做到工完料清，不得影响甲方运输安全，在验收交付前应将建筑垃圾清运出现场。
- (十三) 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 (十四)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 (十五)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看守和维护，保证其完好状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 (十六)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规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如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

故和质量缺陷，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期延误

(一)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在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审查，确属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予以适当延期，不再另行补偿。

(二) 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

(一)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兼)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二)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检验，不合格的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一) 在通知甲方代表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

(二) 乙方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检查。甲方代表检查合格并在检查证上签字认可，乙方方可继续施工。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代表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重新检查合格后方予签证。

(三) 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检查，需重做检查，检查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十二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一) 本合同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出厂合格证、三包或保修证书及检验资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三) 由于乙方原因确需代用材料的, 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 (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实际支付 20%) 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工程进度款: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6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4) 中标人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 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施工期间若增加工程量, 不调整进度款的支付, 由招标人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违约, 招标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7)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审定、结算尾款支付前, 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向招标人补缴差额。

(8) 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 须提供有效等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预付款发票额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开具。

(9) 款项支付时间如遇法定假期, 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10) 乙方变更收款帐号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力。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12) 如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福利导致政府部门介入调整或工人直接要求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金额，并有权按政府部门要求，将工人工资福利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人，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达到验收（初验和竣工验收）标准时，乙方应按验收标准进行全面自验。工程自验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竣工验收日期。

现场初验：乙方应编制已完工程数量报告、下道料交接报告（若有），整理已完工程技术资料一式三份，交现场管理人员校实、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乙方在向甲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前 7 天，交一份给接管单位，在办理末次验工前，交一份给甲方档案室。乙方不按时将资料交接管单位，按合同工期逾期计算违约金每拖期一天验交，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乙方必须按期完成初验中提出的未完成工程，或者是工程质量有问题需要整治的工程，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责任。

正式验收：待乙方完成初验中提出的全部整改问题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安排正式验收。正式验收 10 天前，乙方应编制好包括正式竣工图、有关规定的图表、已完工程数量报告、已完工程技术资料、地亩资料等的竣工文件一式三份，提交甲方。若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甲方将不组织验收视为乙方仍未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责任。正式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最后验收：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办理最后验收和竣工结算。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

（一）本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文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乙方应按要求认真、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交接资料。

（二）竣工结算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并报甲方主管部门。

（三）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原则按合同总价结算，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事由导致合同工价款低，甲方和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后支付余额，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事由导致合同工价款增加的，乙方需在相关事由发生后5日内将变更事由、增加工程预算文件（包括详细计算过程）等提交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调价依据。如乙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相关事由不会增加合同金额，乙方不得再要求调高合同款价。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因施工引起取土、弃渣、弃土、排污等，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变更，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循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施工安全协议》各项规定，在施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防护保障方案报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群众和行车及运输生产安全，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照明、防护和警告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看守，对于营业线施工地段

应正确设置作业标志。

（四）在施工中遇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时，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行车事故、人身伤亡及各类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展开抢救，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

（一）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二）如乙方在保修期限内没有及时履行维护保修义务或经乙方维修后仍未有结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保证金或应付或将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仍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2%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在保修期届满及甲方认为乙方已按合同要求修补的缺陷或其他过失已获修补后，甲方可发出保修完成书以兹证明，证书注明的日期便视为保修责任完成日。

（四）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是针对整体工程而言，若合同文件或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法律法规对个别工作或物料规定有较长的保养维修期，则按本条约定所发出的保修完成证书不影响该个别保养维修责任。

（五）甲方发出的保修完成证书不影响乙方须执行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实际完工后执行的任何保养工作。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赔偿。
-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另行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予以补正，乙方拒不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执行，甲方有限委托第三方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第三方执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退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处理

1、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2、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退场前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施工退场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5 日退场施工现场，双方确认按照如下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执行和完成本工程，该等第三方可出入工地，并可使用送至和放在工地上或邻近或乙方提供的中转场地，供本工程用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亦可以购买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物料。

2、如本合同终止，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须将任何为本工程工会或施工的合同之利益转让给甲方。在任何情况，为本工程而送到工地的物料或已执行的工作的费用，只要乙方未予支付，甲方便可以支付给供货人或分包人。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但不能在要求之前）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迁离工地。若乙方未在要求期限执行，甲方有权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的物业、物料，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而不必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有双方根据甲方留存并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乙方已收取款项超出该结算确定的甲方应付款项的，则乙方应在结算后 7 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合同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或费用。

5、在上述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但上述工作完成及结算完毕后，甲方对其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予以核算，如有损失与已支付乙方的合同款超出合同正常执行应支付的款项，则差额构成乙方对甲方负债，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损失后 10 日内予以结清。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下双方往来的文件或通知，以专人手递或快递方式送达至各方于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以及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专人手递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方式，均以投递后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均保证其指定地址的真实有效，保证另一方按该地址向本方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本方已签收。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一)如果乙方拖欠所雇用的民工工资,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三)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由甲方直接在预付款中扣除,乙方不再实际支付),履约保证有效期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约定的工程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止,若工期延长,则有效期相应顺延,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乙方按期完成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向甲方支付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以及甲方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均不会解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有异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图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资格文件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二）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	5
	（六）电子文件光盘 14、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七）开标信封 15、《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已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4.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作如下承诺：

本投标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投标人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投标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蟹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埴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2011GG1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8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1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得0分）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3分： ● 获得2019年度以来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2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3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0分。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获得2019年度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3分。 ● 获评A级，得3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3分； ● 获评B级，得1分； ● 其他，得0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建筑施工类专业职称人员的等级和数量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配备等级高及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职责较清晰、组织架构较合理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满足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不合理的为，得 0 分。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 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的，得 0 分。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p>根据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得 5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解决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方案非常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5 分； ● 施工方案内容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10 分； ● 施工方案略简单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5 分； ● 施工方案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和可行性，无法实施或者未提供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4.	质量保证措施	<p>对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责任，施工安全文明，项目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或有疏漏，针对性不强，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的，得 2 分； ● 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或不合理，没有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的，得 0 分。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10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较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6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不够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内容简略空泛，缺乏项目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合理化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完善，具有经济效益，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一般，措施较完善，经济效益一般的，得 3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施工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化建议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埗口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服务项目	人民币___元 (¥___)	固定唯一值。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报价，为含税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4. 如投标人为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报价时应按照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填写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担保函》 并加盖公章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